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华泰新材有限公司（洪泾桥厂区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6039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华泰新材有限公司（洪泾桥厂区）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环城南路 1295 号（桐乡市石门镇子恺东路 529 号）	联系人	徐皇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乐祥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乐祥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乐祥, 周超		
调查时间	2025-06-06	用人单位陪同人	徐皇
检查范围	生产车间、码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噪声, 水泥粉尘(游离 SiO ₂ 含量<10%) (呼尘), 水泥粉尘(游离 SiO ₂ 含量<10%) (总尘), 游离二氧化硅, 矽尘(10%≤游离 SiO ₂ 含量≤50%) (呼尘), 矽尘(10%≤游离 SiO ₂ 含量≤50%) (总尘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陈军, 乐祥		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6-11	用人单位陪同人	徐皇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码头码吊岗位、生产车间巡检岗位、浇筑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3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6 月 20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



生产车间巡检岗位